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破98号之二

申请人: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,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3年8月2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玮明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3年8月31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于2024年4月9日向本院提交申请称:1.玮明公司经本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为2177683.51元,现有财产总额为37311.84元。2.玮明公司名下还有1项注册商标、2项计算机软件权利及7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,其中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经三次拍卖均流拍,管理人将不再进行处置、作核销处理且不纳入破产财产分配;关于该7项专利申请,因无债权人反馈同意垫付专利维护费用,不再进行相关维护管理。玮明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,明显资不抵债,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,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,管理人请求宣告玮明公司破产。

经本院查明:玮明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已资不抵债,也无任何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,玮明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资产不足以

清偿全部债务，且于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，无任何主体对玮明公司提出重整或和解的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佳阳

审 判 员 雷德强
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彩霞

邓绮琪